附件5：

忻州市创新人才团队专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忻州市创新人才团队专项管理，加快我市创新创业人才集聚，大力推动人才工作提质增效，根据《忻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忻政办发〔2021〕11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人才团队专项是指通过我市企业、科研院所、研发机构等本身所具有的研发力量，吸引省内外相关领域或学科的创新人才，共同组建创新人才团队。所引进的人才需具备先进的技术水平和学术造诣，符合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预期能为我市带来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我市高端人才或团队合作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第三条 市科技局在创新人才团队专项管理过程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二）受理项目申请；

 （三）组织项目评审；

 （四）批准项目立项、监督项目实施；

 （五）组织项目验收并开展绩效评估。

第二章 支持方向

第四条 重点支持我市高层次人才组建本领域创新人才团队，针对我市亟需解决的卡脖子技术、学术研究前沿或产业升级等开展合作研究和技术攻关，解决一批关键技术难题、带动一批产业技术升级、推进一批社会服务提升，引领相关领域科技研发和创新提档升级。

第五条 创新人才团队专项坚持引进和培育并重，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旨在营造激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氛围，为我市科技人才提供强有力的团队支撑。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六条 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当是在忻州市内依法注册，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包括省驻忻企事业单位），重点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产业联盟等拥有高端人才的单位。

 （二）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开展科研活动的基础，有与项目及实施内容相匹配的人才和技术装备等条件。

 （三）项目申报单位须科研诚信记录良好，对承担科技计划项目逾期未验收的单位不予支持。

 （四）创新人才团队需由项目申报单位1名团队带头人和不少于2名核心成员组成，团队带头人应拥有业内公认的学术水平，团队成员之间已经具备良好的合作基础。

 （五）项目所引进的人才需具备本领域、本行业内领先的技术水平和学术造诣，已经掌握或拥有一定的创新成果，研究方向具有优良的产业化前景，符合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具有重大创新价值，预期能为我市带来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

 （六）组建的创新人才团队必须在项目申报单位开展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或学术需求的科技创新活动，双方需签订合作协议。

 （七）申报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

 （八）项目可行性报告要明确以下内容：

1、创新人才团队合作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技术研发或学术研究状况等；

2、创新人才团队的阶段实施目标和预期效果等；

3、项目投资预算包括申请资金与自筹资金的具体来源和使用计划；

4、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第七条 需提交的基本材料

 （一）忻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系统生成）；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项目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

 （四）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的学历学位证明、专业技能证书或其它能反映团队成员科研能力的相关材料；

 （五）项目申报单位与引进人才的合作协议；

 （六）项目团队所拥有的技术成果、学术研究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监督和管理，保证经费专款专用，并对项目经费实施单独核算。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